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721 执 406 号

申请执行人:张爱荣,男,汉族,1970年10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新华小区4幢9号,身份证号码332529197010272713。

申请执行人:李家兴,男,汉族,1990年08月11日出生,住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月河坝村63号,身份证号码370405199008114618。

被执行人:章良,男,汉族,1974年8月01日出生,住池州市东至县胜利镇先进村晓东组09号,身份证号码342921197408014514。

张爱荣、李家兴与章良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1)皖1721民初845号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章良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章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良财产以人民币 1000000 元及违约金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叶光明



书 记 员 李 玲

